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討論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 （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規劃作業部分研擬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及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2 項檢核項目。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查本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

程序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惟經檢視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之規劃草案項目，尚有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前開規定調整辦理期程，爰請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未配合調整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查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竣向本署請領第 1 期款之作業。
2. 第 2 期：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4/21）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提交期末一 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 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 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 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 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4 後 (修正預定 請撥時間)	111.03.28 請領第 2 期款 111.04.13 內政部核撥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 (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 議會第 1 次會議 (111.04.20 更新)
連江縣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 中	111.08	-	111.08	-	111.10	-	112.02	-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 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 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 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 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桃園市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111.04.19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 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 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金門縣	109.09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 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	111.08	-	111.08	-	111.11	-	112.06	-	第二階段 110.09.30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4.20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
	110.07	110.06.15 繳交 110.07.19 函各單位書面審查 110.08.12 函發會議紀錄 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 110.10.05 (110.10.21 核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嘉義縣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6	-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經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訂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3.營建署 111 年 4 月 8 日到府輔導訪談，對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相關建議意見配合修正中。
基隆市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111.05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宜蘭縣	108.11.30	108.11.29 繳交 110.01.14 繳交修正版 110.02.24 審查通過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期中報告於 110.02.24 審查完竣。 4.期末報告已於 111.01.28 提送。 5.111.2.23 召開第 38 次工作會議。 (未更新)
雲林縣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後通過 110.07.01 核定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4 申請 110.10.05 核撥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111.04.20 無更新)
高雄市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2 月：已繳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04.20 無更新)
新北市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4	-	111.07	-	111.07	-	111.10	-	112.10	-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1.04.18 無更新)
屏東縣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	111.06.30	-	111.07.15	-	112.06	-	113.06	-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 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 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 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 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 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 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 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 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 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 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 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 告書審查。 5. 期 末 報 告 因 故 改 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 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 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 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 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 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邀集府內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 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 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 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 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未更新)
新竹市	109.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 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	110.12	110.12.14 申請核撥 110.12.29 退請修正 111.01.06 再申請核 撥 111.01.17 再退請修 正及補檢 附文件 111.03.28 修補正文 件後再次 申請核 撥，4.11 核 撥 290 萬元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預計 111.05 上旬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功能分區分類邊界)。 5.預計 111.05 安排召開劃設說明書及功能分區圖草案審查會議。
臺中市	110.04.21	110.08.19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10	-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08	110.9.17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 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澎湖縣	110.10	110.12.20 繳交 111.01.13 期中審查 111.04.08 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01	-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12	-	-	111.04.18 申請核撥	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111 年 4 月 18 日發函申請核撥第二期款
南投縣	110.07.31	110.09.23 繳交 110.10.15 審查通過	111.02.28	-	111.06.30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1.02	111.02.11 申請 111.03.04 核撥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嘉義市	110.10	策略規劃報告 109.04.28 繳交 109.09.25 審查通過 109.12.28 備查	111.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	110.12	111.01.06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1	-	111.06 申請剩餘 補助款款 241 萬元	111.04.15 核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功能分區劃設 (無 期 中 報 告)		設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u>「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u>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花蓮	110.08	110.08.24 繳 交	111.02	111.02.14 繳 交	111.05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0.12	110.12.22 申 請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110.10.13 審查通過		111.03.17 審查通過												110.12.30 核撥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待確認農 5 劃設,及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臺南市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0.15 期中審查 111.02.21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110.11	111.03.22 期末報告書 繳交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1.2.10 申請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新竹縣	110.09	110.04.06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	-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訂 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配合公展及公聽會前圖資更新，期末報告展延至 5 月底前繳交。
臺東縣	110.10	110.05.06 工作會議 110.10.28 期中審查會議 110.11.30 審查通過	111.03	-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苗栗縣	110.10	110.10.27 繳交 110.12.22 會議結論原則通過 111.3.8 備查	111.04	-	111.08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	111.02.25 申請 111.03.09 核撥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 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 111.05.28 前繳交期末報告。
彰化縣	110.10	110.10.29 繳交 110.12.28 函請補正 111.03.02 期中報告初審仍需補正 預定 111.04.15 再次審查期中報告	111.02	-	111.08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11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11.04.20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作業，依據本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055 號函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依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已完成簽約者：苗栗縣、南投縣。
 - （二）已完成評選者：屏東縣。
 - （三）已完成開標者：臺中市、嘉義縣、宜蘭縣。
 - （四）刻正辦理採購案件上網者：新竹縣、花蓮縣。
 - （五）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中：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
- 三、請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定期程。
-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	採購程序												目前辦理情形	契約 (預算) 金額(元)	規劃 單位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11.4.21	111.4.12	111.5.21	-	111.5.31	-	111.6.21	-	111.6.30	-	111.7.11	-	經費辦理墊付程序及研擬招標文件中	112 萬	-
新竹縣	111.3.3	111.3.3	111.4.15	111.4.12	111.5.6	111.5.2	111.5.13	-	111.5.20	-	111.5.31	-	已於 111/4/12 公告招標	1,340 萬	-
苗栗縣	111.1.24	111.1.24	111.2.22	111.2.22	111.3.8	111.3.8	111.3.9	111.3.9	111.3.29	111.3.29	111.4.14	111.4.13	經費請款作業中	385.6 萬	城鄉智理規劃有限公司
臺中市	111.2.21	111.2.21	111.3.10	111.3.10	111.4.8	111.4.8	111.4.26	-	(待補充)	-	(待補充)	-	訂於 111/4/26 召開評選會	310 萬	-
南投縣	111.1.25	111.2.7	111.3.1	111.3.2	111.3.15	111.3.15	111.3.18	11.3.18	111.3.31	111.3.31	111.3.31	111.3.31	已於 111/3/31 完成決標與簽約	721 萬	惇陽工程顧問公司
嘉義縣	111.2.14	111.2.14	111.3.17	111.3.17	111.4.1	111.4.1	111.4.28	111.4.22	(待補充)	-	(待補充)	-	訂於 111/4/22 召開評選會	275 萬	-
高雄市	111.4.21	111.4.12	111.5.21	-	(待補充)	-	(待補充)	-	(待補充)	-	(待補充)	-	研擬招標文件中	559 萬	-
屏東縣	111.1.18	111.1.18	111.2.18	111.2.17	111.3.7	111.3.8	111.3.18	111.3.18	111.4.12	111.4.12	111.4.30	-	已於 111/4/12 完成決標，續辦簽約事宜	1,685 萬	惇陽工程顧問公司
宜蘭縣	111.2.10	111.2.18	111.3.15	111.3.28	111.3.29	111.4.8	(待補充)	-	(待補充)	-	(待補充)	-	已於 111/4/8 開標，將於 4/21 辦理評選會議	503 萬	-
花蓮縣	111.2.14	111.2.14	111.3.30	111.3.28	111.4.30	111.4.25	(待補充)	-	(待補充)	-	(待補充)	-	採購案件上網招標(因巨額等標期 28	3,144 萬	-

縣市	採購程序												目前辦理情形	契約 (預算) 金額(元)	規劃 單位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天)		
臺東縣	111.3.1	111.3.1	111.4.30		111.5.29		111.6.16		111.6.25		111.7.7		招 標 文 件 簽 核 中	3,594 萬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劃設條件為：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聚落範圍劃設方式

前述「聚落」之定義，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因目前全國 735 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情況不同，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認為若僅係以前開「部落內之聚落」定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不符現地需求情況，且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經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並提報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得就下列三方案擇一辦理（如表 1-1），惟於後續執行過程如有調整必要，將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表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推動時程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部落範圍內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推動時程
		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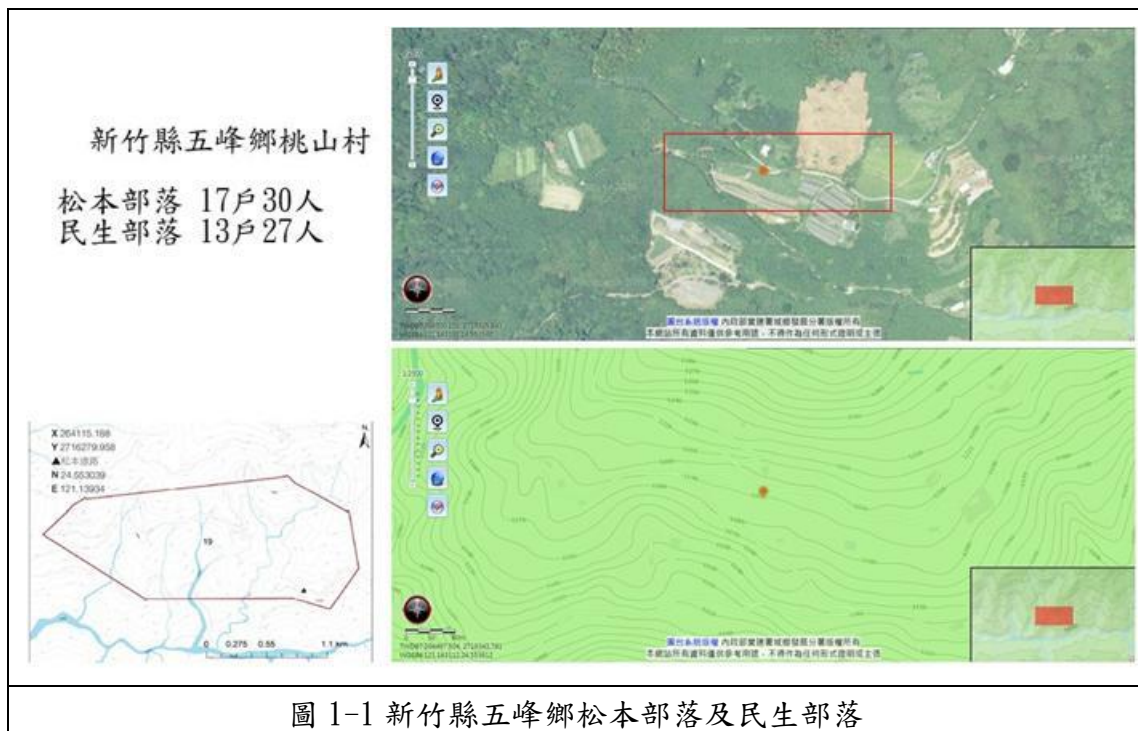
二、議題說明

經本署陸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 4 聚落劃設作業執行過程中所遇問題及執行經驗回饋，以下就各項實務執行議題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傳統散居生活習性，無法符合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

桃園市境內泰雅族之居住型態具散村特性，難以達到前開聚落 15 戶或 50 人之規模門檻，惟實際上確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案經本署研議，除了泰

雅族群有散居態性外，賽夏族、布農族等族群亦有類似的傳統生活習性，又經本署盤點全台 735 個部落，未達前開聚落人數及戶數規模者尚有 33 處部落，包含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民生部落(如圖 1-1)、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如圖 1-2)、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如圖 1-3)及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如圖 1-4)等，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爰本次就該等未達 15 戶且 50 人規模者，補充研擬「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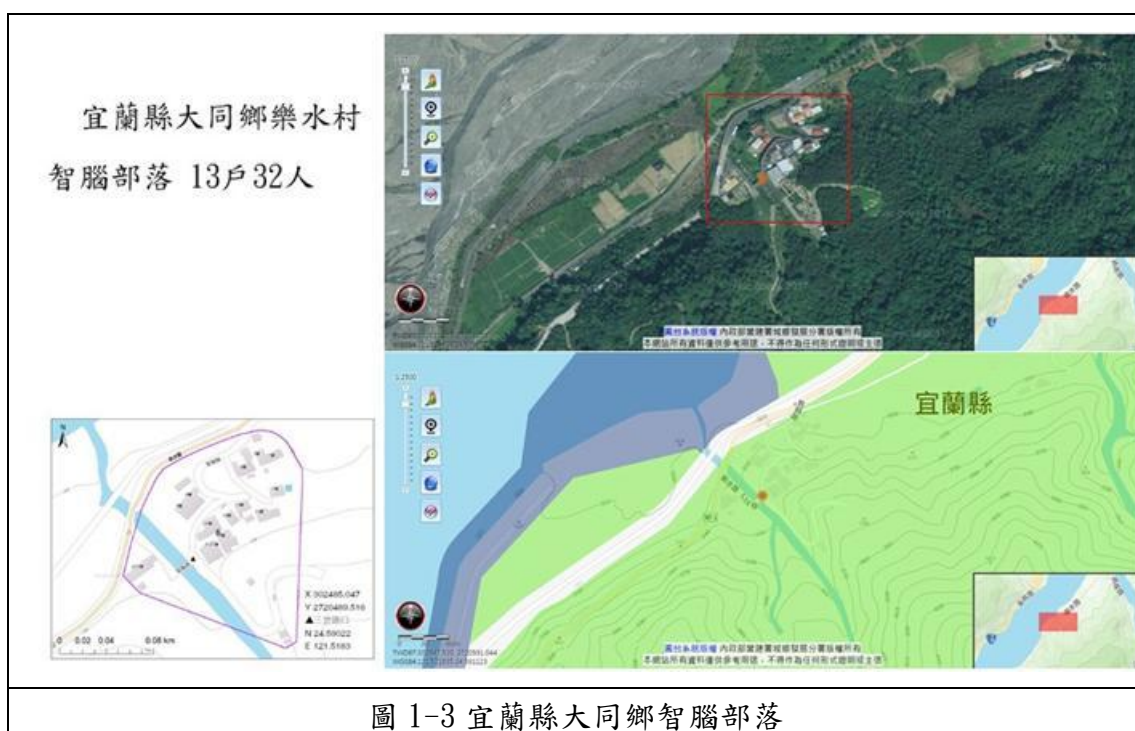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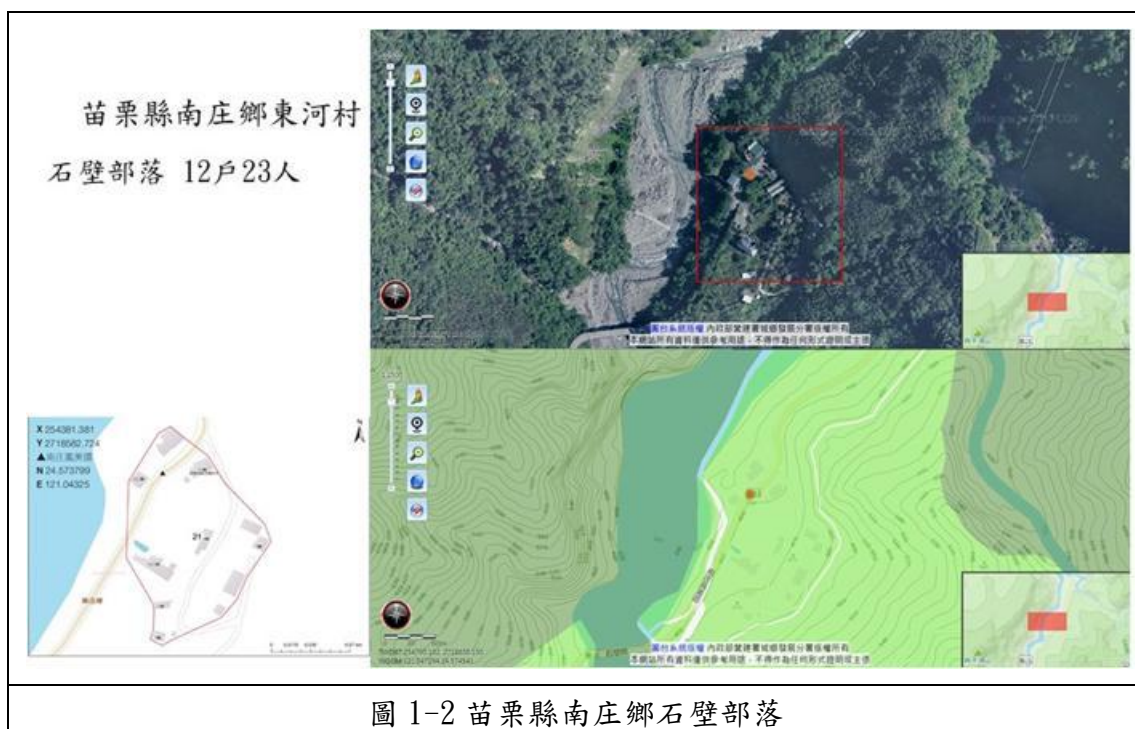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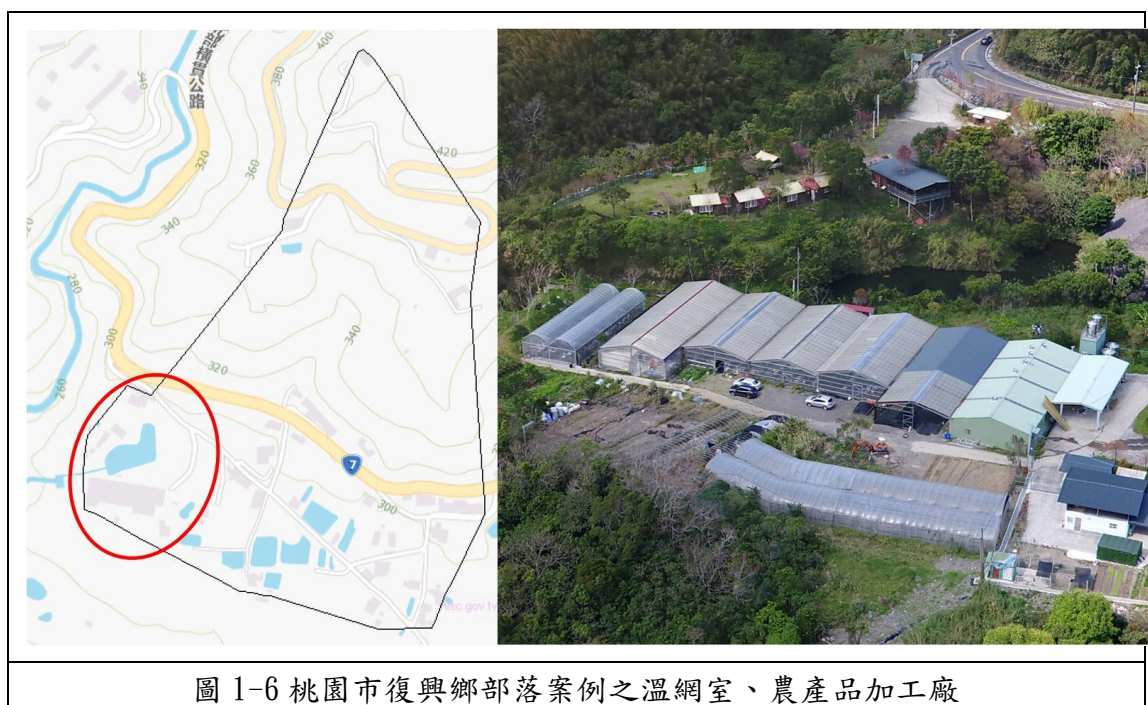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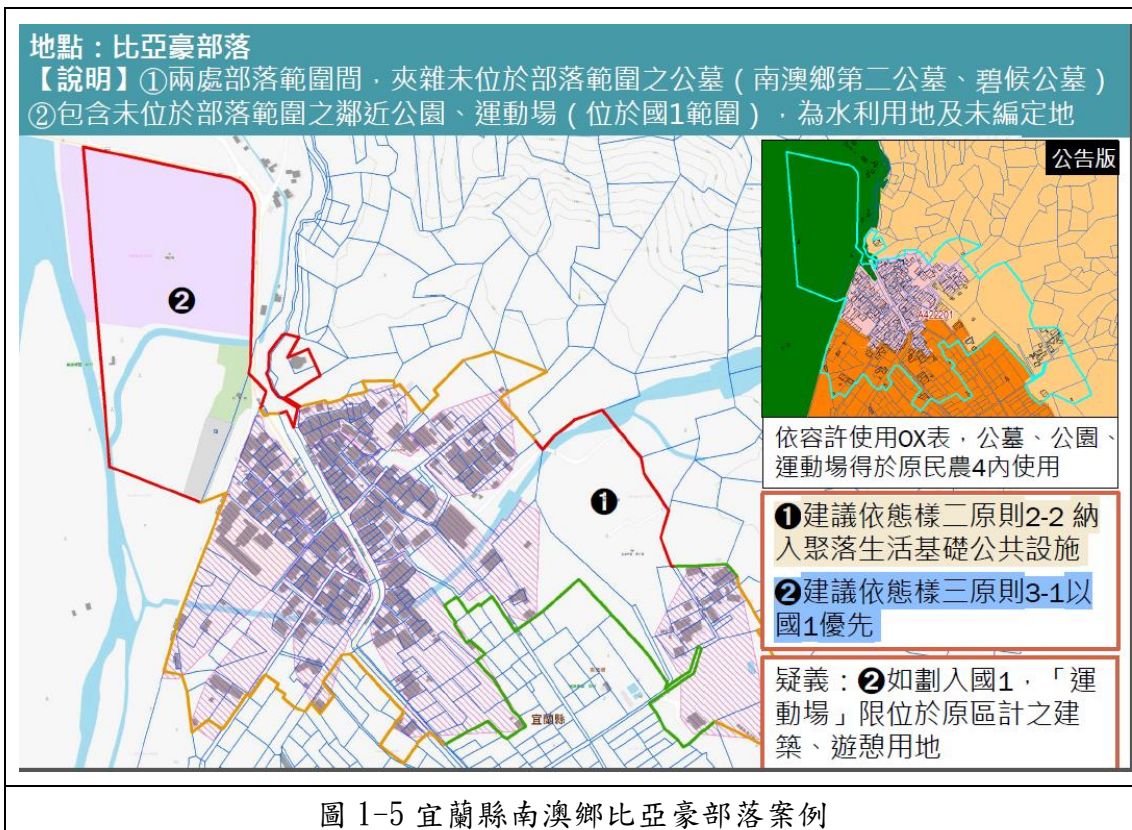




圖 1-4 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

(二) 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項目認定疑義

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澳鄉比亞豪部落外圍之公墓、公園及運動場是否得納入農 4 範圍之疑義（如圖 1-5），桃園市農 4 劃設案例中，遇有部落內散布零星資材室，或有大片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等情形，是否得劃入農 4 範圍或應予排除之疑義（如圖 1-6）；經本署研議後，本次就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定義再予補充說明。



三、討論事項

依據前述相關說明，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式一者，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一) 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原則之修正方式

承續前述議題之研議方向，本次就方案一農 4 聚落劃設原則，重新整理如下：(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1.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2. 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人口數或戶數：

①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②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2) 範圍：

①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

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3.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二)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

1.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2. 就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1) 公共設施

參採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①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②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 4 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2)傳統慣俗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 4 類（如表 1-2）。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3)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表 1-2 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房 (如圖 1-7)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	雅美族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涼台 (如圖 1-8)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 或少年/青年會所 (如圖 1-9)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如圖 1-10)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如圖 1-11)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如圖 1-12)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如圖 1-13)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圖 1-7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工作房



圖 1-8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涼台



圖 1-9 傳統祭儀設施-卑南族青年/少年會所



圖 1-10 傳統祭儀設施-魯凱族祖靈屋



圖 1-11 傳統祭儀設施-鄒族氏族祭屋



圖 1-12 傳統文化設施-望樓(左為泰雅族右為鄒族)



圖 1-13 傳統文化設施-雅美族船屋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結論修正後，補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說明：

一、辦理目的

- (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分別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後，依據該法進行管制，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依法逐步完成相關法定工作。
- (二)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國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據以區分為不同分類；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本次劃設作業應先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確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並加強與族人溝通，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並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二、參與角色及任務

本次劃設作業所涉及機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

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市(縣)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及駐地人員等，各參與角色之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作業，前開補助事宜，本署將另訂補助作業須知，並研擬委辦案邀標書範本供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參考。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四)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1.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五) 鄉(鎮、市、區)公所：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六) 部落：

1. 選擇農 4 劃設方案及確認聚落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七) 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 4 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

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本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1)辦理聚落現地調查：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2)辦理部落溝通說明：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及訪談事宜。

三、應辦理事項及後續執行方式

為辦理原民聚落之農 4 劃設作業，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應辦理事項及後續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蒐集

1. 應辦理事項

蒐集人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圖資，包含：

(1)部落人口資料

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2)部落圖資

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 年度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等。

2. 後續執行方式

(1)部落人口資料

①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

近年(至少 110~112 年):建議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 ②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 110~112 年):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10 年~112 年)」。

(2)部落圖資

應蒐集之部落圖資項目(詳下表 2-1)，除了前述所列土地使用基礎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外，建議補充蒐集以下圖資：

- ①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②洽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劃設聚落範圍，則須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

表 2-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所需之參考圖資彙整表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1	內政部國土統計戶籍空間資料庫(民國110年~112年)	內政部國土統計資料庫	csv	每半年更新一次	TWD 97	-	-	-	未取得,請逕向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申請。
2	地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05.10	TWD 97	-	○	-	1.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利用各自地政局所製地籍圖,請逕洽各地政局。 4.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係經地段強制接合,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請謹慎使用。 5.地籍圖使用版本建議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版本相同,避免因圖版本不同,造成地籍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偏差。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01.28	TWD 97	-	○	-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4 年、106 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4、106	TWD 97	-	○	-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3 月 21 日測資字第 1071100119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 97	-	○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產製圖資,亦得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圖資係每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圖資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 97	-	○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7	非都市土地編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 97	-	○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具文申請。
8	核定部落範圍	原住民委員會	shp	108.7.13	TWD 97	○	-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8 縣(市)部落數位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9683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9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shp	110.3	TWD 97	○	-	-	1.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授水保管字第 11000375391 號函公告臺中縣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31291 號和 110 年 3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789 號函，公告雲林縣及基隆市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2.各直轄市山坡地範圍請逕洽各直轄市水保單位。 3.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4.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1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2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shp	104.7.23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	shp	106.5 109.9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4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9.8	TWD 97	○	-	-	1.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2.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需參考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從各項圖資中篩選及處理。
15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9.4	TWD 97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城鄉發展分署							
16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9.4	TWD 97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17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	TWD 97	-	○	-	請逕洽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18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8.5	TWD 97	○	-	○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1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8.5	TWD 97	○	-	○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20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 97	○	-	-	1.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21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07	TWD 97	-	-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最新資料請逕自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Gis/Gic/DataIndex/Data/Main.aspx)下載。
22	縣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23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9.30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4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8.10.24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林企字第 108163059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5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kml、shp	-	-	-	-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7682)下載。
26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 97	○	-	-	1.中國文化大學 106 年 7 月 4 日校總字第 1060002427 號函提供。 2.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 4.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 5.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 6.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7.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7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shp	104.6.22	TWD 97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4 年 6 月 22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0003388 號函提供。
2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 97	○	-	-	1.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853148300 號函提供。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1 函公告廢止「屏東縣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屏東縣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屏東縣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新「水庫集水區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0 號函公告廢止「南投縣地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2 號公告廢止「花蓮縣南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花蓮縣和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和「花蓮縣西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9	山崩與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8	TWD 97	-	-	○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https://www.moeacgs.gov.tw/laws/detail?id=cab5108291ca4cbf9614860b113c1f5f)，開放自行下載。 2.山崩與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5 年 8 月 29 日。
30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10.1	TWD 97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609 號函，於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 網頁下載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其沖積扇圖資。最新資料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或逕至 TGOS 網站下載，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110 年度計有 1,726 條。
31	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shp、 xlsx、 txt.	108.6.20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282 號函提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提供)。 2.有地號清冊，缺部分縣市，以縣市重測調查結果為主。
32	國家公園範圍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shp	109.09.30	TWD 97	-	○	-	1.本圖資得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先行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相關圖資，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33	歷史建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4.8	TWD 97	○	-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4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4.7	TWD 97	○	-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10024 號函提供文化景觀保存區點位資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料。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2	TWD 97	○	-	-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 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238743 號函。 3.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06 年 7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02616 號函。 4.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
36	水產動植物繁殖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9.6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0 日漁二字第 1091258346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7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8.11	TWD 97	○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0812662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8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7.12.25	TWD 97、TWD 67	-	-	○	1.106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
39	地方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9.4	TWD 97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	TWD 97	-	-	-	
4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範圍之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4	TWD 97	-	-	-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1. 應辦理事項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二手資料蒐集之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

(1)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2)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①基本公共設施：

例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②一般公共設施：

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③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

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④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

以天然災害為主，如坍方、山崩、崩塌等。

2. 後續執行方式

(1)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辦理調查；如果無法親赴現場，亦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

(2)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

當方式，在本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圖台（詳圖 2-1）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

- (3)調查對象以建築物、設施為主，前開部落調查圖台已事先匯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 年度版）之建物圖框，駐地人員應記錄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之利用現況，並拍攝現況照片上傳圖台；如現地上有建築物，但圖上沒有者，應於圖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應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 (4)就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於圖台註記說明，並另洽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協助釐清。
- (5)駐點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應由顧問公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點人員應配合辦理。



圖 2-1 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6) 建築物利用現況之分類方式

- ①就建築物利用現況之分類方式，參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8 年版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並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分類，前開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詳附件 1-1。
- ②就建築物現況之利用類型，應記錄至前開分類系統表之第三級分類，另考量建築物多元使用情形，每棟建築物最多可記錄 3 種使用型態，惟應以使用比例最大者登載為第 1 種使用型態。

(三) 部落溝通作業

1. 應辦理事項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 ①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②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中

- ①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1 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 ②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③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2. 後續執行方式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①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②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③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工作。

④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2)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1版草圖時

①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②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③溝通內容：

A.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B.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④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

當方式辦理。

(3)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2版草圖時

①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②邀請對象：

A.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B. 族人。

③溝通內容：

A.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應召開第3場說明會，辦理方式比照第2場。

B.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④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4)採方案三劃設農4之部落訪談

①辦理時機：採方案三劃設者，應辦理該項訪談。

②邀請對象：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③溝通內容：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

地利用衝突等，訪談紀錄格式詳表 2-2。

④辦理方式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表 2-2 訪談紀錄表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 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使用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請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請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四、辦理期程

(一)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進度之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1. 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

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2. 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

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 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

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4. 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

本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該辦理時程具急迫性，爰經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至於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方式，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三）綜上，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最終應交付農 4 落範圍草圖予各該府內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之時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逕洽府內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

協調。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項，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附件 1-1：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 業 利 用 土 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 林 利 用 土 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 通 利 用 土 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關設施		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土地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利構造物	404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 築 利 用土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 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702	公園綠地廣場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土地	8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 他 利 用 土 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原 住 民 族 傳 統 慣 俗 設 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族語：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族語：tagakal(雅美語)。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族語：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施				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族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族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trakuban(卑南語)。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kuba(鄒語)。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族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 族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語族：blan ngahi(泰雅語)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族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vu(拉阿魯哇語)、talrabi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 族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傳統(家)屋	00306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族語：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矩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族語：kamalig(雅美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附件 1-2：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 屬 ☐ 家族 ☐ 氏族 ☐ 經濟生產體 ☐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 6 題）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 是 ☐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 是 ☐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是 ☐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應再填第 6 題） ☐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 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 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是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圍劃入？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公頃		